



LC/38-WP/8
增编
2022 年 4 月 1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法律委员会

第 38 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虚拟会议

增编

报告草案

委员会须知：仅审阅 4:3 段和 4:13 至 4:15 段，因为所有其他段落已由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议。

议程项目 4：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4:1 秘书处介绍了 LC/38-WP/4-1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两项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提案。第一项提案载于工作文件第 2 段中，其目的是根据理事会在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其第 222 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理事机构和技术机构的性别代表性的宣言》来修订《议事规则》，使用性别中性的语言。第二项提案载于文件第 3 段中，其目的是修订《规则》第 3、14 和 15 条，以明确规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法律委员会届会及其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将以完全虚拟的形式召开。

性别中性的语言

4:2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中所载的对《议事规则》进行与性别中性的语言相关的修改。

虚拟形式

4:3 多数发言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文件附录中所载的修订，并特别指出了委员会可以选择举行虚拟会议的益处。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修订提案，但承认虚拟会议和面对面会议都有其局限性，指出一些国家参加面对面会议面临着经济和行政方面的困难，并指出此次虚拟会议的与会人数大幅增加。该代表团强调了对《规则》进行修订从而以虚拟形式召开会议符合逻辑且具有意义，灵感来自于理事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避免了其工作出现瘫痪。一个代表团在承认加入这次会议的人数增加的同时表示，加入虚拟会议和能够参与会议之间是有区别的。该代表团表示，许多人可能加入了会议，但由于技术上的挑战，可能无法参与讨论，因此，加入会议的人数不应成为决定因素。另一个代表团主张，理事会在决定召开委员会的虚拟会议时，会考虑法律界的最佳利益。

4:4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支持修订提案，但就某些程序如何以虚拟形式来执行提出了质疑。需要审议的事项包括如何确保维持每个国家只有一票的规则，比如说根据第 39 条以举手或唱名的方式来维持。

4:5 两个代表团提议按下文所示，在第 3、14 和 15 条中增加一些措辞：

第 3 条：应当根据理事会酌情指示或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委员会的届会。[出于迫不得已的原因，如公共卫生或安全][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理事会可以以虚拟的形式召开委员会届会。

第 14 条：分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当与委员会连同举行，或是经理事会批准，在委员会或分组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开会。[出于迫不得已的原因，如公共卫生或安全][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经理事会批准，分组委员会的会议可以以虚拟形式召开。

第 15 条：可由委员会和分组委员会建立工作组。[出于迫不得已的原因，如公共卫生或安全][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此类工作组可以以虚拟形式开会。

4:6 发言的代表团大多表示倾向于支持第二组括号中的措辞，主席指出，该措辞所依据的是国际法院对《法院规则》进行了虚拟听证相关修订这样一个极具说服力的先例。

4:7 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对第 15 条修订如下：

可由委员会和分组委员会建立工作组。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此类工作组可以以虚拟形式开会。[此种工作组的主席可根据情况，在与委员会或分组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工作组将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

4:8 虽然发言的代表团大多认识到在特殊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的必要性，但一些代表团建议这些规则目前保持不变，并建议任何修订应仅在进一步研究之后，在制定了载有举行虚拟会议所涉适当保障措施的适用指导方针的情况下才能通过。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指导方针应类似于理事会针对虚拟会议所通过的那些指导方针。该代表团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技术障碍，并指出，无论如何，现有《规则》并不妨碍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虽然不反对此类修订，但该代表团强调，通过修订时必须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不会有任何国家因以虚拟形式开会而处于不利地位。

4:9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技术障碍，如虚拟连接延迟和无法听到或被听到，以及由于口译延迟而有可能对讨论产生误解。一个代表团询问理事会是否在其《议事规则》中通过了一项类似规则，主席在与秘书处协商后澄清说，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举行虚拟会议的指导方针（尚未修订其《规则》）。

4:10 虽然各代表团并没有就通过工作文件中所载修订提案的时间达成全体一致，但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应拟定合适的指导方针，以明确技术事项。

4:11 主席在对这一点的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发言的国家大多赞成修订提案。她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困难所持的关切，本届会议期间出现的一些缺憾便证明存在此种困难，必须加以考虑。主席承认，支持通过 LC/38-WP-4-1 号文件中所载修订提案的国家大多也同意上文第 4:5 至 4:7 段中所载的《规则》修改。

4:12 因此，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通过第 4:5 至 4:7 段中的修订，但条件是在本届会议之后应由一个秘书处小组拟定法律委员会的虚拟会议指导方针。主席请求代表团，特别是已发言的代表团协助该小组。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前进道路，建议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指导方针草案。另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主席的提案，但建议说，由于技术进步很快，发展中国家所经历的困难应该消失。因此，任何指导方针都应以本组织其他机构拟定的指导方针为范本。

4:13 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强烈反对主席关于多数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成拟议修订因此这就是会议的决定的总结。该代表团反对的理由是，多数人的意见是根据错误的问题确定的，而且没有考虑到有些代表团可能希望发言，但由于技术上的挑战而无法发言。因此，该代表团提出了两项动议，并要求各代表团对其进行表决，以确定对某一决定的多数支持。该代表团提议，有必要在《规则》和指导方针之间建立联系。对此，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对《规则》第 3、14 和 15 条的修订进行补充，

即大意是应考虑“现有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主席要求暂时搁置这一事项，使她能与秘书处一道就案文开展工作，以便在《规则》第 3 条中纳入对指导方针的提及，并进行非正式磋商，邀请所有代表团通过提交意见参与磋商。还为此提供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4:14 磋商之后，就对《规则》第 3 条进行修订和相应对《规则》第 14 条和 15 条进行有关修订（如有），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以下三个选项供审议：

选项 1 — 对《规则》第 3 条提交磋商的修订

应当根据理事会酌情指示或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委员会的届会。出于公共卫生、安保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理事会可以以虚拟形式召开委员会届会，并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进行。

选项 2 — 经磋商对《规则》第 3 条的替代修订，附带一条解释性评论供审议

应当根据理事会酌情指示或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委员会的届会。出于公共卫生、安保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作为一项例外措施，理事会可以以虚拟形式召开委员会届会，并应当一致地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委员会可能通过的指导方针]进行。

解释性评论

如果理事会已指示召开委员会届会，并且理事会已决定该届会议将以虚拟形式召开，该届会议必须按照委员会为该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如有）进行。

如果理事会指示委员会届会以虚拟形式进行，但委员会（尚）未为该届会议通过指导方针，则规则允许在没有任何指导方针的情况下举行届会。

选项 3 — 经磋商不考虑对《规则》第 3 条进行修订

应当根据理事会酌情指示或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委员会的届会。

4:15 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选项 3，即不对《规则》第 3、14 和 15 条进行修订。一个代表团支持选项 1，一个代表团支持选项 2。若干代表团提到，委员会需要在晚些时候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在向委员会提出对这些《规则》的任何修订之前需要有时间拟订指导方针。主席作出结论，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决定不对《规则》第 3、14 和 15 条进行任何修订，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来不会有任何修订。主席补充说，考虑到在讨论该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关切，在指导方针方面还有一些工作要做。

议程项目 5：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5:1 委员会根据 LC/38-WP/5-1 号文件，并依照《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选举其第三副主席和第四副主席。会议注意到，这次选举是必要的，因为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第四副主席（Norberto Luongo 先生（阿根廷）和 Bader AL Mubarak 先生（科威特））职位空缺，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b）款，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Susanna Metsälampi 女士（芬兰）和 Ellen Manga 女士（冈比亚））分别自动成为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名 Mohammed Mansoor Ali Hamed Al-Ruqaishi 先生（阿曼）和 Alice Serpa Braga Della Nina 女士（巴西）分别担任第三和第四副主席。这些提名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附议以及阿根廷和卡塔尔代表团的支持。Al-Ruqaishi 先生（阿曼）和 Braga 女士（巴西）以鼓掌方式当选，并将在任期未到期的部分任职，直到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结束。

5:3 委员会对 Norberto Luongo 先生和 Bader AL Mubarak 先生自 2018 年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担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第四副主席而为委员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了感谢。

议程项目 6：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6:1 秘书处介绍了 LC/38-WP/6-1 号文件，内容涉及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考虑到总体工作方案新的第 1 项可能决定第 39 届会议的时间，应委员会主席邀请，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工作组（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汇报了工作完成的最新进展。工作组主席指出，他个人认为，为完成工作预计至少还需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议，而且起码最后一次会议需为实体会议。他表示希望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也是实体的，于 2022 年年底或 2023 年年初召开，这要取决于能否进入加拿大和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以及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的资源情况。他进一步陈述，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虚拟会议尽管不理想，但也可以是一种可能。工作组主席总结，在上述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工作组应该能够在 2023 年下半年提交最后报告，以便不推迟委员会下届会议。

6:2 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可能在加拿大召开工作组实体会议，其他国家可以主动提出举办会议。委员会主席同意，如果会议不能在加拿大召开，这可以作为一个选择，并补充说道，虽然不是一个障碍，但应该注意到，由于工作组配备了口译服务，这样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委员会主席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念及工作组召开了六次会议，四次为虚拟会议，每一次仅为三个半天。

6:3 主席指出，委员会的时间安排通常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于是同意由理事会决定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议程项目 7： 任何其它事项**乌克兰局势**

7:1 几个代表团和一名观察员就乌克兰局势发言，指出在他们看来，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9号文件）（《芝加哥公约》）（第一、十八和三十一条）以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Doc 9793 号文件）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Doc 9794 号文件）。那些代表团表示尤为关切对《芝加哥公约》的违反，即俄罗斯航空公司租赁的外国航空器仍在其他国家登记在册的同时正在俄罗斯注册，而且在其适航证被登记国撤销或暂停的情况下运行。主席结论指出，已注意到这些发言，她认为这些发言是在项目 7：任何其它事项下提出的。若干代表团指出，所提事项未列入议程，一个代表团就此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并指出没有提到过修改议程项目的顺序。主席回顾说，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可以修改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顺序。

隐私法和国际航空运输

7: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观察员提交的 LC/38-WP/7-1 号文件，内容涉及隐私法和国际航空运输。观察员告知委员会，国际航协由其所有五个地区的专家组成的隐私法工作小组为准备这份工作文件做出了贡献。观察员提及，技术进步和社会变化，如社交媒体，对个人隐私权产生了影响，各国隐私法五花八门的趋势愈演愈烈，使航空公司履行个人数据收集、使用和传递的义务变得更有挑战性。观察员回顾了大会第 A40-9 号决议，其中督促各国避免在未适当考虑国际航空运输特殊性的情况下采取可能影响其和谐发展的单边措施。在航空公司需要从所在国向国外目的地处理和传递信息流方面，提及了《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九条。

7:3 观察员具体强调了在 COVID-19 相关卫生信息方面监管框架中不一致的做法，提及国际航协有意向在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内的相关论坛提起国际航空运输隐私法事项，以期推进形成一致的行业响应做法；观察员表示希望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法律专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7:4 主席感谢国际航协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项，并指出，在 COVID 相关信息方面进行个人数据交换以便利国际旅行也凸显了这一题目的相关性。

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

7:5 秘书处介绍了 LC/38-WP/7-2 号文件，其中着重指出，2022 年标志着 1947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成立的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已届 75 周年。工作文件概要述及，法律委员会起草了一系列条约文本草案，在航空安全和安保、航空器和航空承运人责任以及航空器融资领域的 24 项国际航空法文书获得通过。在这方面，文件认为，多年以来，法律委员会为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做出了重大贡献。此外，文件引述，法律委员会参与准备了关于国际航空法具体相关问题的若干研究，并制定了关于各种题目的指导材料以支持成员国实施航空法。另外，工作文件强调，法律委员会应继续在本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研究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确定解决因航空运输不断变化

的环境和现代现实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而产生的法律问题的方法。鼓励成员国推动法律委员会对其航空业界和法律框架的影响。

7:6 发言的代表团称赞法律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并希望委员会继续代表航空界开展出色的工作。一名观察员向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表示祝贺并保证提供所需的协助。主席提及，多年来，前任主席和副主席为继任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强调委员会弘扬其传统的重要性。她还提及，法律委员会取得的工作成果惠及整个航空界和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她进一步指出，尽管面临重重挑战，国际航空法界团结一致坚持以法治精神，并推动国际航空法发展。在庆祝这一重要里程碑时，法律委员会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发布一项决议，承认法律委员会对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所作的重大贡献，并纪念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

韩国承办的法律研讨会

7:7 韩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国政府将和国际民航组织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首尔共同举办一次法律研讨会。这次法律研讨会将以混合形式举办，意图在于向与会者提供本组织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向 Marina Donato 博士致谢

7:8 主席追忆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去世、来自阿根廷的 Marina Donato 博士，以及她多年来、包括在 2018 年 9 月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对法律委员会并因而对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工作的积极参与和卓越贡献。

7:9 主席说道，参与法律委员会历次届会的人一定记得 Donato 博士的雄辩发言，她不是坐在会议室前排作为阿根廷代表与会，就是坐在后排作为她担任秘书长的拉丁美洲航空和航天法协会（ALADA）观察员与会。当 Donato 博士发言时，代表和观察员们都会调整他们的耳机，确保一字不漏地聆听她中肯的评论和意见，这是他们早已习以为常的，是她渊博知识、深耕国际航空法以及广泛参与国际民用航空工作的丰富经验的结晶。

7:10 主席进一步忆及，在这一时刻，委员会因 Donato 博士对委员会工作和声望做出的宝贵贡献向她致敬，但人们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即她对国际航空法的贡献远不止于此，她还通过许多其他的途径，包括多种学术活动、培训课程、担任多个航空法协会会员、参与航空法研讨会、会议以及发表诸多论著等为此做出了贡献。

7:11 主席指出，Donato 博士在阿根廷航空当局、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担任多个高级职务，她是一位先遣者，是在国际民用航空不同领域，尤其是在航空法和政策领域，展现了非凡领导能力和奉献精神的女性。鉴于 Marina Donato 博士的重要成就，经主席邀请，委员会为她默哀一分钟以示缅怀。

向黄解放博士致谢

7:12 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之际，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前局长黄解放博士，因其 25 年多以来对国际航空法充满激情和热诚的深度参与表示感谢和认可。他的贡献帮助进一步制定和编纂了国际航空法。

7:13 主席特别强调了黄博士作为主要建筑师之一，在 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以及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投入，以及他作为充满激情的学者并通过专业论著的发表为推动航空法发展做出的贡献。

7:14 主席说道，黄博士在一言一行中始终保持本色性格，体现在尊重他人、为人慷慨和充满人文主义关怀；衷心感谢他的工作和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他作为一个出色的演讲者和导师将被人铭记。她坚信，黄解放博士将作为一位知名教授继续为国际航空法做出贡献，祝他健康、快乐和成功。

结语

7:15 主席提议，项目 4 报告草案的新段落（以及一个代表团强烈要求的一些修订，以允许其对某些段落提供修订以反映该代表团的发言）以及项目 5、项目 6 和项目 7 的报告草案，将在会后提供给委员会征求意见。届时委员会会有两周时间就此提出意见，之后主席将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对以上项目的报告进行定稿。这一前进之路得到了除一个代表团之外其他所有代表团的同意。由于分配给会议和口译服务的时间已结束，且并非所有会议参与者都同意会议在没有口译服务的情况下仅用英文继续进行，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并表示感谢和祝愿大家安好。